

114年度教育部私立大學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成果報告

一、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分配情形說明

學校名稱		唯心聖教學院			
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		增加獎勵補助經費「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			「其他經費」 執行金額(E)
核定金額(A)	執行金額(B)	核定金額(C)	「支用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 執行金額(D)	「支用其他項目所需經費」 執行金額	
52,038	52,038	0	0	0	150,032
結餘款(A-B)	0	合計(B+D+E)	202,070		

註1：「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應專款專用，如有結餘款應全數繳回。
 註2：「支用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執行金額(D)」應≤增加獎勵補助經費「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核定金額(C)。
 註3：「其他經費」係指以「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及「增加獎勵補助經費「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外，支應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之經費。

附件：
 【附件一】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執行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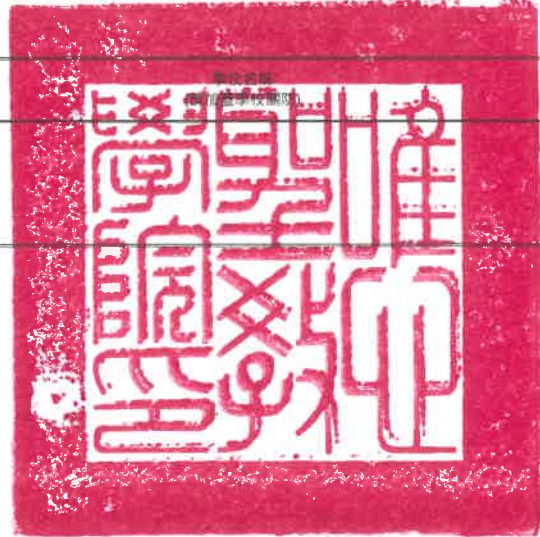
二、補助經費執行成果彙整表

	執行成果件數		經費來源				補助經費合計 (B+D)	備註
			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		「支用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 執行金額(D)	「其他經費」 執行金額(E)		
	數量	單位	執行金額(B)	比率				
教授	0	人	0	0.00%		0		
副教授	3	人	31,788	61.09%		93,332	31,788	
助理教授	2	人	20,250	38.91%		56,700	20,250	
講師	0	人	0	0.00%			0	
合計			52,038	100.00%	0	150,032	52,038	

註1：如僅支用「支用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或「其他經費」，無須計入「執行成果件數」。
 註2：如「執行成果件數」為0，且經費來源為「其他經費」者，請於備註欄位說明該項「經費來源」。

- 注意事項：
- 學校應於次年6月1日前，將本項經費成果報告(含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經董事會或校務會議同意佐證文件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等相關資料)，併同獎勵補助經費執行資料、備文報部核結，俾便考核運用成效，同份資料(不含佐證資料)並應公告於學校網站。
 - 依《114年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第4點第2款第4目規定，獲本項目獎勵經費之學校，該項核定經費得用於支付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未獲核定之學校不得支用。
 -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11點第3款規定，計畫之結報，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辦理結報事宜，因故無法於原定期限內報核，應於期限截止前申請展延，並在同意可展展期限內，完成結報，依前開要點第12點規定，原始憑證探就地審計辦理，其憑證應專冊裝訂，據實核支並採專款專帳管理。
 - 成果報告請依目錄順序排列，裝訂成冊(含目錄)，並於首頁加蓋關防。

填表日期	填表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主(會)計單位簽章	校長簽章
115.5.29	教務組 組長 陳毓鏞	教務長 張馨方	唯心聖教學院 副校長 李珍政	唯心聖教學院 校長 楊永列



114年度教育部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成果報告

【目錄】

資料名稱		頁碼	
附件一	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執行表	1	
附件二	佐證資料	114年度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核定公文(含報部繳回公文)及附件	2~7
		114年度兼任教師鐘點費經董事會或校務會議同意佐證文件	8~15
		114年度調整前後之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16~21
		相關辦法	
		其他(能呈現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執行成果之相關參考資料)	

公告網址	https://www.wxsjc.edu.tw/page-detail/105052801
執行成果綜合說明	
<p>一、經費核定與執行概況</p> <p>1.核定金額：教育部核定本校「114年度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總計為新臺幣52,038元</p> <p>2.執行金額：本校已於執行期間內全數支用完畢，實際執行金額為52,038元，經費執行率達100%</p> <p>3.核結狀況：本案採一併辦理經費核結作業，本校已於115年2月檢附「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報部核結。</p> <p>二、受惠對象與分配情形本次補助計畫共計惠及5位兼任教師，均任教於本校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具體職級分布與經費分配下：</p> <p>1.副教授級：共3人(邱金印、王樹發、李忠達)，執行補助金額為31,788元(佔總額61.09%)</p> <p>2.助理教授級：共2人(邱思婷、陳桂芬)，執行補助金額為20,250元(佔總額38.91%)</p> <p>三、具體實施成效：</p> <p>1.落實公立學校支給基準：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已全面調整，日間部副教授調升為每小時920元、助理教授每小時855元，完全符合「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p> <p>2.法制化管理：本校已正式修訂「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要點」，將兼任教師鐘點費與教育部訂定之標準掛鉤，並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確保制度之永續性。</p> <p>3.教學環境優化：透過實質待遇的提升，增進了兼任教師對本校的認同感與教學熱忱，有助於吸納優秀師資並提升整體的教學與研究環境。</p>	

114年度 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執行表

序號 (註1)	教師姓名	系所	職級	日間 夜間	鐘點費 支給基準 (A)(註2)	補助 期間	授課 時數 (B)	合計 支給金額 (C=A*B)	經費來源(註3、註4)			傳票日期	付款完成日 (註5)	原始憑證冊 編號	備註		
									兼任教師鐘點費 調升補助差額經費	支用兼任教師 授課鐘點費	其他經費						
1	邱金印	唯心聖教應用易 經研究所	兼任副教授	日間	920	2-6月	36	33,120	8,460	-00	24,660	114.03.14 114.03.31 114.04.30 114.05.29 114.06.30	114.03.14 114.03.31 114.04.30 114.05.29 114.06.30	11403140001 11403310003 11404300001 11405290002 11406300006			
					920	9-12月	34	31,280	7,990	-00	23,290	114.10.15 114.10.31 114.12.15 114.12.31	114.10.15 114.12.15 114.10.31 114.12.31	11410150002 11410310006 11412150001 11412310012			
2	王樹發	唯心聖教應用易 經研究所	兼任副教授	日間	920	2-6月	36	33,120	8,460	-00	24,660	114.03.14 114.03.31 114.04.30 114.05.29 114.06.30	114.03.14 114.03.31 114.04.30 114.05.29 114.06.30	11403140001 11403310003 11404300001 11405290002 11406300006			
3	陳桂芬	唯心聖教應用易 經研究所	兼任助理教授	日間	855	2-6月	54	46,170	12,150	-00	34,020	114.03.14 114.03.31 114.04.30 114.05.29 114.06.30	114.03.14 114.03.31 114.04.30 114.05.29 114.06.30	11403140001 11403310003 11404300001 11405290002 11406300006			
4	邱思婷	唯心聖教應用易 經研究所	兼任助理教授	日間	855	2-6月	36	30,780	8,100	-00	22,680	114.03.14 114.03.31 114.04.30 114.05.29 114.06.30	114.03.14 114.03.31 114.04.30 114.05.29 114.06.30	11403140001 11403310003 11404300001 11405290002 11406300006			
5	李忠達	唯心聖教應用易 經研究所	兼任副教授	日間	920	9-11月	24	22,080	5,640	-00	16,440	114.10.15 114.10.31 114.12.15	114.10.15 114.10.31 114.12.15	11410150002 11410310006 11412150001			
					920	12月	6	5,520	1,238	-00	4,282	114.10.15 114.10.31 114.12.15 114.12.31	114.10.15 114.10.31 114.12.15 114.12.31	11410150002 11410310006 11412150001 11412310012			
								-00									
								-00									
總計								202,070	52,038	0	150,032						

註1：為避免造成重複補助之疑慮，請勿將同一教師補助案置於不相鄰之不同序號。

註2：「鐘點費支給基準」為114年度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註3：「經費來源 (J、K、L欄)」之加總應等於「合計支給金額 (I欄)」。

註4：為避免重複補助，當年度若有獲核定「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同時並執行增加獎勵補助經費「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項目，「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執行明細須填列於本成果報告，且其執行成果件數及金額亦須彙總列示於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

註5：「付款完成日」請填實際撥付款項日期 - 以實際轉帳日或支票發票日為認定基準，作成轉帳或付款傳票不屬於付款完成。本項經費在12月31日前，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已於12月31日前做應付傳票），應於次年1月15日截止支付。

註6：表列「範例」僅供學校參考，填表時請自行刪除範例內容，並依學校實際執行情形填寫。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趙慧如
電話：02-7736-6758
電子信箱：aimee@mail.moe.gov.tw

受文者：唯心聖教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142231671M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申請「114年度私立大學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4年8月13日臺教高(三)字第1142202477號函續辦。
- 二、經調查貴校配合調升114年度兼任教師鐘點費差額補助情形，核定貴校補助金額為新臺幣5萬2,038元，並請配合辦理如下：
 - (一)考量學校因應114年度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溯自114年2月1日，以及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6條及第23條修正，明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自訂鐘點費支給基準，不得低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並自114年8月1日起施行之規定，為協助學校財務調度順利，本案補助經費採1次撥付，免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經費分期撥付。
 - (二)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4點附件修正規定，請撥經費無需

掣據，爰請於114年11月7日前報部申請本案經費核撥事宜，並於來文中敘明「請撥金額」及檢附「受款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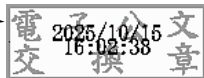
(三) 為達確實提升貴校兼任教師授課待遇及教學品質之目的，本補助款項採專款專用方式辦理，如有結餘款應全數繳回，經費執行請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四) 本補助款無須納入114年度私校獎補助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修正計畫書，惟請併同辦理經費核結作業，後續並將列為本部114年度私校獎補助經費書面審查暨實地訪視作業之查核項目。

三、另本案倘查有學校填報、撥付不實或有異常減少聘任教師或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未符規定(如授課時數過低或超鐘點)等情形，將予以追繳，並列入私校獎補助經費扣減及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檢核項目。

正本：唯心聖教學院

副本：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作業小組)、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4年度私立大學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調查表

◎ 114年2月至7月是否配合調升至114年度公立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是 (請確認授課時數與上傳相關佐證)

否 (請確認授課時數)

項目		兼任教師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114年2月1日起適用基準	日間授課	<u>1,070</u>	<u>920</u>	<u>855</u>	<u>780</u>
	夜間授課	<u>1,115</u>	<u>955</u>	<u>900</u>	<u>830</u>
<u>113學年度上學期</u>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		系統自動帶入，請學校確認			
<u>113學年度下學期</u>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		系統自動帶入，請學校確認			

表格說明：

1. 請學校勾選 114 年 2 月至 7 月是否配合調升至 114 年度公立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2. 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須依本部 114 年 4 月 25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40043939 號及 114 年 7 月 30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44202312A 號令辦理。
3. 113 學年度上學期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依 113 年 10 月 15 日兼任教師於 113 學年度上學期(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每週授課總時數為計算基準。
4. 113 學年度下學期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依 114 年 3 月 15 日兼任教師於 113 學年度下學期(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每週授課總時數為計算基準。
5. 補助計算方式：
 - (1) **2 月至 7 月之補助額度：**
 - A. 114 年 2 月至 7 月已申請獎補助經費兼任教師鐘點費增加獎勵，且已配合調升至 114 年度公立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者(含追溯補發至 2 月)：
 (114 年度基準- 86 年度基準)*113 學年度下學期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18 週，並補助 50% 或 70% (依照學校獎補助經費兼任教師鐘點費增加獎勵核定之比率)，再行扣除 114 年度已核發之「獎補助經費兼任教師鐘點費增加獎勵」數額(2 月至 7 月)。
 - B. 114 年 2 月至 7 月未配合調升至 114 年度公立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者：不予補助。
 - (2) **8 月至 12 月之補助額度：**
 - A. 114 年 已申請獎補助經費兼任教師鐘點費增加獎勵者：
 (114 年度基準- 86 年度基準)*113 學年度上學期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14 週，並補助 90%，再行扣除 114 年度已核發之「獎補助經費兼任教師鐘點費增加獎勵」數額(8 月至 12 月)。
 - B. 114 年 未申請獎補助經費兼任教師鐘點費增加獎勵者：
 (114 年度基準- 86 年度基準)*113 學年度上學期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14 週，並補助 90%。
6. 資料確認與佐證上傳：
 - (1) 所有學校：請確認 113 學年度上、下學期之各職級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是否正確。
 - (2) 114 年 2 月至 7 月已配合調升之學校：須上傳佐證資料，包含以下文件：
 - A. 校內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辦法。
 - B. 決議通過調整基準之董事會或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 C. 兼任教師鐘點費追溯補發當月之薪資帳冊(須含補發至 2 月之金額)。

資料來源：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教 1.專兼任教師】。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高苡瑄
電話：(02)7736-6382
電子信箱：sophie880317@mail.moe.gov.
tw

受文者：唯心聖教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140117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貴校申請「114年度私立大學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調
升補助差額經費」計新臺幣5萬2,038元案，同意照撥，款
項另行撥付，請查照。

說明：復貴校114年11月4日唯心字第1141104001號函。

正本：唯心聖教學院

副本： 2025/11/13 15:14:26
電 文
交 換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唯心聖教學院 函

地址：南投市漳和里文化路 705 巷 667 號
聯絡人：陳毓鎰
電話：049-2209418 分機 301
傳真：049-2203351
電子信箱：a0988202479@wxsjc.edu.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唯心字第 1150226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陳本校「教育部補助 114 年度私立大學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調
升補助案」調查表差額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5 萬 2,038 元，核結事
宜，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部 114 年 10 月 1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42231671M 號函辦理。
- 二、檢附「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乙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

校長 楊 永 列



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名稱： 唯心聖教學院
 計畫名稱： 114年度私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
 計畫期程： 年月日至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補(捐)助項目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A)	教育部核定補(捐)助金額(B)	教育部撥付金額(C)	教育部補(捐)助比率(D=B/A)	實支總額(E)	計畫結餘款(F=A-E)	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G=F*D-(B-C))	備註
人事費	52,038	52,038	52,038	100%	52,038	0	0	請查填以下資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常門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門
合計	52,038	52,038	52,038	100%	52,038	0	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依補(捐)助比率繳回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註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勾選「是」者，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已執行項目之剩餘款免予繳回
	可支用額度(元)			實支總額(元)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金額 元	
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備註說明)	
支出機關分攤表：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部分補(捐)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	
1	教育部			52,038			，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執行率未達80%之原因說明	
	合計			52,038				

業務單位： 教務組 陳毓鏞 0225
組長 1500

主(會)計單位： 唯心聖教學院 李珍玫
副校長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楊承烈

- 備註：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 三、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 五、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 六、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 七、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唯心聖教學院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 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校長室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三)

地點：唯心聖教學院教育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



唯心聖教學院 校長室 開會通知單

開會事由：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三）下午 1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教育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

主 持 人：楊永列 校長

聯 絡 人：陳俊宏

出 席 者：

校長

張副校長兼教務長暨永續發展處處長

李副校長兼學務長暨總務長暨會計室代理主任

人事室主任兼國際交流組組長

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所長

教師代表：陳立岳教師、周龍城教師

職員代表：陳毓鎂組長

學生代表：廖冠宇

列 席 者：無

備 註：

唯心聖教學院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 間：民國 114 年 8 月 27 (三)

地 點：唯心聖教學院教育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

主 席：唯心聖教學院 楊校長永列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長	楊永列	楊永列
副校長兼教務長 暨永續發展處處長	張馨方	張馨方
副校長兼學務長 暨總務長暨會計室代理主任	李珍玫	李珍玫
人事室主任 兼永續發展處國際交流組組長	石金峯	石金峯
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所長	洪瑞良	洪瑞良
推廣教育中心主	周龍城	周龍城
教師代表	陳立岳	陳立岳

唯心聖教學院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 間：民國 114 年 8 月 27 (三)

地 點：唯心聖教學院教育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

主 席：唯心聖教學院 楊校長永列

單位	姓名	簽名
職員代表	陳毓鎰	陳毓鎰
學生代表	廖冠宇	廖冠宇
學務處學生事務組組長 兼校友服務組組長	吳羿庭	吳羿庭
總務處法儀組組長	張文豪	張文豪
總務處出納組組長 兼人事室組長	胡婉婷	胡婉婷
永續發展處 圖書資訊組組長	顏鈺珊	顏鈺珊
推廣教育中心助理	張媛楨	張媛楨
校長室秘書	陳俊宏	陳俊宏

唯心聖教學院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
地點：唯心聖教學院教育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
主席：楊永列校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校長室業務工作報告

（一）114 年度下半年第三週期大學校務評鑑實地訪評晤談名單，如附件 1。

二、教務處業務工作報告

教務組：

（一）8/14 完成本校 115 學年度招生總量 30 位線上填報及寄送文本報部資料。

（二）註冊情況：應註冊人數 94 人，目前註冊人數 42 人，未註冊 52 人。

（三）115 學年度僑、港澳生名額總量，碩士班欲使用名額 2 位，教育部審核中。

（四）根據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0600 號公文，如附件 2（吳寶春條款），6 月份已提報，教育部審核中。

（五）「唯心聖教學院教學評量辦法」，第三、五、八條名稱修改，原名：行政處綜合業務組，改名：教務處。

推廣教育中心：

（六）本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課程，業於 7 月 19 日正式啟動招生作業，截至 8 月 27 日止共計 72 位學員完成選課。

（七）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招生人數共 155 人、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招生人數共 152 人，詳如附件 3。

（八）星期六下午預計新增兩門課，繫辭傳（元馥法師授課）與論文 OFFICE 實務應用 WORD 班（陳俊宏教師授課），課表如附件 4。

三、學務處業務工作報告

（一）9 月 8 日辦理 114 學年度新生始業式，訂定新生始業輔導工作實施計畫（附件 5）。

（二）114 學年度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

四、總務處業務工作報告

- (一) 截至 114 年 8 月 27 日中午 12 點研究所學費預收共計 42 位學生，金額 1,422,328 元。預收推廣學費共計 7 位學員，金額 111,600 元
- (二) 中元節普渡提前至農曆 7 月 12 日 (9 月 3 日) 下午一點，供品準備中、法船、蓮花座各 48 只已完成。
- (三) 配合新生始業式各項事項辦理。
- (四) 114 學年度學生汽機車停車證開放申請，請填寫「唯心聖教學院車輛通行證申請表」，備齊申請人所駕駛之車輛行照駕照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後，至總務處辦理。
- (五) 114 年 8 月 31 日進行開學前環境消毒工作。

五、永續發展處業務工作報告

- (一) 本校 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目前計畫資本門餘額 100,273 元，將支用於圖書採購上；經常門剩餘 250,000 元，目前尚未分配支用金額 148,594 元 (未含可支用教師薪資上限 10,000 元)。
- (二) 「114 年度下半年第三週期大專校院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報告繳交與上傳事宜」，本校已於 114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五) 回覆高評中心。
- (三) 114 年 8 月 25 日 (一) 09:00 至 8 月 29 日 (五) 17:00 需進行獎補助資訊系統填報作業，調查本校 114 年度 2 月至 7 月是否調升兼任教師鐘點費。
- (四) 114 年 8 月 29 日 (五) 須以 mail 方式回覆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座晤談名單。
- (五) 本學期電子資料庫除維持華藝 CEPS 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續訂外，原 EBSCO 電子資料庫改為 ProQuest 電子資料庫，另將加入成為 CONCERT (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 會員。

六、人事室業務工作報告

- (一) 114 學年度兼任教師聘任，待完成送審即可召開會議審議。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依據 114 年 4 月 25 日臺教人 (一) 字第 1140043939 號函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及本校組織單位名稱修訂。

附件 6：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要點修訂全文及修訂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修訂校教評會委員組成及新增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二項教師停聘作業時程規範。

附件 7：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全文及修訂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

陸、散會

唯心聖教學院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時間：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三）

地點：唯心聖教學院教育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

職稱	姓名	會辦意見
副校長兼教務長 暨永續發展處處長	張馨方	張馨方
副校長兼學務長 暨總務長暨會計室代理主任	李珍玫	李珍玫
人事室主任 兼永續發展處國際交流組組長	石金峯	石金峯
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所長	洪瑞良	洪瑞良

職稱	姓名	承辦單位
校長室秘書	陳俊宏	陳俊宏

職稱	姓名	核決
校長	楊永列	楊永列

唯心聖教學院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要點

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核計教師鐘點、兼顧教師教學服務及學校未來發展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所稱之授課教師係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
- 二、專任教師除於聘任時與本校另有約定外，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各職級專任教師，除於進修學位或借調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外，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三、校長及各級教師若兼任行政職務者，依下列規定得減少授課時數：
 - (一)校長於任職期間得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每週授課 4 小時為限。
 - (二)副校長每週授課時數得減授 6 小時。
 - (三)本校下設處、中心、所之一、二級單位主管或同等級編制內行政職務，每週授課時數得減授 4 小時。
- 四、專任教師兼任二項（含）以上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減免時數擇一辦理之。
- 五、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超鐘時數，合計以 4 小時為限；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比照辦理。
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未經同意在校外兼課經發覺者，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不予晉敘薪級。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最多以 4 小時為原則。
- 六、具有特殊造詣之兼任教師，得視旅程遠近，由聘請之所屬主管於開學前，簽請校長核准，依規定核支交通費。
若教師於學期間申請娩假、育嬰留職停薪、因安胎所請之病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等，得於當學期開學前由所屬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准當學期之授課時數彈性計算。
- 七、校內專兼任老師授課及擔任協同課程教師應依其授課時數及職別核支鐘點，不適用演講費支給規定，但兼任教師因情形特殊或屬開課單位自籌經費支應擬以演講費支給者，應於學期開學前檢陳課程設計內容及其邀請之教師（含學經歷背景），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協同教學依鐘點費標準支給之專任教師，其鐘點數平均計入每週基本時

數計算，如因此超支鐘點，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辦理；未經審聘兼任教師之鐘點費，依人事室認定之職別核發。

八、指導學生撰寫學位論文教師之論文指導費，碩士生新台幣參仟元整，每位教師個別或共同指導研究生，同一屆碩士生合計以指導五人為限，超過部分不核給論文指導費；指導同一位學生只核發一次，多位教師共同指導同一位學生時，除平分論文指導費外，各列入指導學生一人。教師於研究生通過論文口試及完成成績登錄後，申請核給論文指導費；所則應於 2 月及 7 月底前，檢附「教師指導研究生完成學位論文一覽表」，經所長核章後，送教務處存參。

九、本校專、兼任教師上學期應領鐘點費之月份分別為九（下半）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翌年一月，計 4.5 個月；下學期應領鐘點費之月份為二（下半）月、三月、四月、五月、六月，計 4.5 個月，合計 9 個月。

十、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同意商請專任教師代課，或延聘具教師資格之校外人士代課：

(一)病假：連續請病假逾 21 日者。

(二)婚假：連續請婚假 14 日者。

(三)娩假：請娩假及流產假者。

(四)喪假：連續請喪假逾 14 日者。

(五)事假：連續請事假逾 21 日者。

(六)連續公、差假：連續公、差假逾 21 日者。

依前項奉准娩假及連續公、差假者外，其未授課之基本鐘點數，按本校人事室教師請假規定標準，進行薪資扣減。

代課教師核計代課時數後之每週最高鐘點數，仍應受本要點第五點規定限制。

十一、專兼任教師應按排定時間上課，凡未於排定之時間上課或請假者，應擇期補課，若未補課經反應並查證屬實者，按其實際未補課時數扣鐘點費。

專兼任教師請婚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檢、陪產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期間，其所遺課務得由學校協助安排，其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付。

十二、授課教師鐘點費，依教育部訂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領。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定本)

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支給基準	日間	1,070 元	920 元	855 元	780 元
	夜間	1,115 元	955 元	900 元	830 元
附則		一、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時以後。 二、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本表規定辦理。 三、本表自 114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師指導研究生完成學位論文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唯心聖教學院應用易經研究所○○○學年度 教師指導研究生完成學位論文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 教師姓名	研 究 生				
		序號	姓名	學號	學制	入學學年
陳○○老師	-	1	張○○	102231003	碩士	110
	李○○老師	2	林○○	102231005	碩士	110
	-	3	廖○○	103131009	碩士	110
張○○老師	洪○○老師	1	郭○○	103131006	碩士	110
	-	2	張○○	103531001	碩士	111
	-	3	丁○○	103531008	碩士	111
合 計：本次申請論文口試生：碩士生 6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查覈本所有教師請領研究生論文指導費均符合請領規定。 製表人核章： _____ 所長核章： _____						
製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唯心聖教學院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要點

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核計教師鐘點、兼顧教師教學服務及學校未來發展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所稱之授課教師係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
- 二、專任教師除於聘任時與本校另有約定外，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各職級專任教師，除於進修學位或借調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外，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三、校長及各級教師若兼任行政職務者，依下列規定得減少授課時數：
(一)校長於任職期間得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每週授課 4 小時為限。
(二)副校長每週授課時數得減授 6 小時。
(三)本校下設處、中心、所之一級單位主管或同等級編制內行政職務，每週授課時數得減授 4 小時。
- 四、專任教師兼任二項（含）以上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減免時數擇一辦理之。
- 五、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超鐘時數，合計以 4 小時為限；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比照辦理。
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未經同意在校外兼課經發覺者，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不予晉敘薪級。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最多以 4 小時為原則。
- 六、具有特殊造詣之兼任教師，得視旅程遠近，由聘請之所屬主管於開學前，簽請校長核准，依規定核支交通費。
若教師於學期間申請娩假、育嬰留職停薪、因安胎所請之病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等，得於當學期開學前由所屬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准當學期之授課時數彈性計算。
- 七、校內專兼任老師授課及擔任協同課程教師應依其授課時數及職別核支鐘點，不適用演講費支給規定，但兼任教師因情形特殊或屬開課單位自籌經費支應擬以演講費支給者，應於學期開學前檢陳課程設計內容及其邀請之教師（含學經歷背景），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協同教學依鐘點費標準支給之專任教師，其鐘點數平均計入每週基本時

數計算，如因此超支鐘點，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辦理；未經審聘兼任教師之鐘點費，依人事組認定之職別核發。

- 八、指導學生撰寫學位論文教師之論文指導費，碩士生新台幣參仟元整，每位教師個別或共同指導研究生，同一屆碩士生合計以指導五人為限，超過部分不核給論文指導費；指導同一位學生只核發一次，多位教師共同指導同一位學生時，除平分論文指導費外，各列入指導學生一人。教師於研究生通過論文口試及完成成績登錄後，申請核給論文指導費；所則應於 2 月及 7 月底前，檢附「教師指導研究生完成學位論文一覽表」，經所長核章後，送綜合業務組存參。
- 九、本校專、兼任教師上學期應領鐘點費之月份分別為九（下半）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翌年一月，計 4.5 個月；下學期應領鐘點費之月份為二（下半）月、三月、四月、五月、六月，計 4.5 個月，合計 9 個月。
- 十、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同意商請專任教師代課，或延聘具教師資格之校外人士代課：
 - (一)病假：連續請病假逾 21 日者。
 - (二)婚假：連續請婚假 14 日者。
 - (三)娩假：請娩假及流產假者。
 - (四)喪假：連續請喪假逾 14 日者。
 - (五)事假：連續請事假逾 21 日者。
 - (六)連續公、差假：連續公、差假逾 21 日者。依前項奉准娩假及連續公、差假者外，其未授課之基本鐘點數，按本校人事組教師請假規定標準，進行薪資扣減。
代課教師核計代課時數後之每週最高鐘點數，仍應受本要點第五點規定限制。
- 十一、專兼任教師應按排定時間上課，凡未於排定之時間上課或請假者，應擇期補課，若未補課經反應並查證屬實者，按其實際未補課時數扣鐘點費。
專兼任教師請婚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檢、陪產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期間，其所遺課務得由學校協助安排，其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付。
- 十二、授課教師鐘點費，依教育部訂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領。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定本)

單位：新臺幣元

類 別		兼任教授	兼任副教授	兼任助理教授	兼任講師
支給基準	日間授課	1,035 元	890 元	830 元	755 元
	夜間授課	1,080 元	925 元	870 元	805 元
附則		一、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小時以後。 二、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本表規定辦理。 三、本表自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			